

文学名著

中国古典

文学

宝库

齐豫生 夏于全 主编

中国古典文学宝库

第五十四辑

延边人民出版社

(全一百三十二辑)

第五十四辑目录

明夷待访录

一、设置君王的本意（原君）	（3）
二、设置人臣的本意（原臣）	（4）
三、设立法制的本意（原法）	（6）
四、宰相的设置（置相）	（7）
五、学校的设置（学校）	（9）
六、人才的选用（取士上、下）	（12）
七、国都的奠定（建都）	（16）
八、方镇的设置（方镇）	（17）
九、土地制度的改革（田制一、二、三）	（18）
十、军事制度的改革（兵制一、二、三）	（23）
十一、财政制度的改革（财计一、二、三）	（28）
十二、僚属佐吏的改革（胥吏）	（32）
十三、宦官问题的解决（奄宦上、下）	（34）

金圣叹评点 《西厢》、《水浒》

金圣叹评点《西厢》

卷之一

序一曰恸哭古人 (39)

序二曰留赠后人 (42)

卷之二

读第六才子书《西厢记》法 (44)

卷之四

题目总名 (55)

第一之四章题目正名 (56)

卷之五

第二之四章题目正名 (65)

卷之六

第三之四章题目正名 (75)

卷之七

第四之四章题目正名 (87)

卷之八

续之四章题目正名 (98)

金圣叹评点《水浒》

序 一 (103)

序 二	(108)
序 三	(109)
宋史断	(113)
《宋史纲》	(113)
《宋史目》	(115)
读第五才子书法	(116)
贯华堂所藏古本《水浒传》前自有序一篇今录之	(123)
楔 子 张天师祈禳瘟疫 洪太尉误走妖魔	(124)
第 一 回 王教头私走延安府 九纹龙大闹史家村	(126)
第 二 回 史大郎夜走华阴县 鲁提辖拳打镇关西	(127)
第 三 回 赵员外重修文殊院 鲁智深大闹五台山	(128)
第 四 回 小霸王醉入销金帐 花和尚大闹桃花村	(129)
第 五 回 九纹龙剪径赤松林 鲁智深火烧瓦官寺	(130)
第 六 回 花和尚倒拔垂杨柳 豹子头误入白虎堂	(132)
第 七 回 林教头刺配沧州道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	(134)
第 八 回 柴进门招天下客 林冲棒打洪教头	(134)
第 九 回 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陆虞候火烧草料场	(137)

-
- 第 十 回 朱贵水亭施号箭
林冲雪夜上梁山…………… (139)
- 第 十 一 回 梁山泊林冲落草
汴京城杨志卖刀…………… (140)
- 第 十 二 回 急先锋东郭争功
青面兽北京斗武…………… (141)
- 第 十 三 回 赤发鬼醉卧灵官殿
晁天王认义东溪村…………… (143)
- 第 十 四 回 吴学究说三阮撞筹
公孙胜应七星聚义…………… (144)
- 第 十 五 回 杨志押送金银担
吴用智取生辰纲…………… (145)
- 第 十 六 回 花和尚单打二龙山
青面兽双夺宝珠寺…………… (147)
- 第 十 七 回 美髯公智稳插翅虎
宋公明私放晁天王…………… (149)
- 第 十 八 回 林冲水寨大并火
晁盖梁山小夺泊…………… (150)
- 第 十 九 回 梁山泊义士尊晁盖
郓城县月夜走刘唐…………… (152)
- 第 二 十 回 虔婆醉打唐牛儿
宋江怒杀阎婆惜…………… (153)
- 第二十一回 阎婆大闹郓城县
朱仝义释宋公明…………… (153)
- 第二十二回 横海郡柴进留宾
景阳冈武松打虎…………… (154)
- 第二十三回 王婆贪贿说风情
郓哥不忿闹茶肆…………… (155)

-
- 第二十四回 王婆计啜西门庆
淫妇药鸩武大郎…………… (157)
- 第二十五回 偷骨殖何九送丧
供人头武二设祭…………… (157)
- 第二十六回 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 (160)
- 第二十七回 武松威震安平寨
施恩义夺快活林…………… (161)
- 第二十八回 施恩重霸孟州道
武松醉打蒋门神…………… (163)
- 第二十九回 施恩三入死囚牢
武松大闹飞云浦…………… (165)
- 第三十回 张都监血溅鸳鸯楼
武行者夜走蜈蚣岭…………… (165)
- 第三十一回 武行者醉打孔亮
锦毛虎义释宋江…………… (167)
- 第三十二回 宋江夜看小鳌山
花荣大闹清风寨…………… (168)
- 第三十三回 镇三山大闹青州道
霹雳火夜走瓦砾场…………… (169)
- 第三十四回 石将军村店寄书
小李广梁山射雁…………… (170)
- 第三十五回 梁山泊吴用举戴宗
揭阳岭宋江逢李俊…………… (171)
- 第三十六回 没遮拦追赶及时雨
船火儿夜闹浔阳江…………… (171)
- 第三十七回 及时雨会神行太保
黑旋风斗浪里白条…………… (173)

-
- 第三十八回 浔阳楼宋江吟反诗
梁山泊戴宗传假信····· (174)
- 第三十九回 梁山泊好汉劫法场
白龙庙英雄小聚义····· (174)
- 第四十回 宋江智取无为军
张顺活捉黄文炳····· (176)
- 第四十一回 还道村受三卷天书
宋公明遇九天玄女····· (177)
- 第四十二回 假李逵剪径劫单人
黑旋风沂岭杀四虎····· (179)
- 第四十三回 锦豹子小径逢戴宗
病关索长街遇石秀····· (183)
- 第四十四回 杨雄醉骂潘巧云
石秀智杀裴如海····· (183)
- 第四十五回 病关索大闹翠屏山
拼命三火烧祝家店····· (186)
- 第四十六回 扑天雕两修生死书
宋公明一打祝家庄····· (187)
- 第四十七回 一文青单捉王矮虎
宋公明两打祝家庄····· (188)
- 第四十八回 解珍解宝双越狱
孙立孙新大劫牢····· (189)
- 第四十九回 吴学究双用连环计
宋公明三打祝家庄····· (189)
- 第五十回 插翅虎枷打白秀英
美髯公误失小衙内····· (191)
- 第五十一回 李逵打死殷天锡
柴进失陷高唐州····· (192)

第五十二回	戴宗二取公孙胜 李逵独劈罗真人……………	(194)
第五十三回	人云龙斗法破高廉 黑旋风探穴救柴进……………	(195)
第五十四回	高太尉大兴三路兵 呼延灼摆布连环马……………	(196)
第五十五回	吴用使时迁偷甲 汤隆赚徐宁上山……………	(198)
第五十六回	徐宁教使钩镰枪 宋江大破连环马……………	(200)
第五十七回	三山聚义打青州 众虎同心归水泊……………	(202)
第五十八回	吴用赚金铃吊挂 宋江闹西岳华山……………	(204)
第五十九回	公孙胜芒砀山降魔 晁天王曾头市中箭……………	(205)
第六十回	吴用智赚玉麒麟 张顺夜闹金沙渡……………	(206)
第六十一回	放冷箭燕青救主 劫法场石秀跳楼……………	(208)
第六十二回	宋江兵打大名城 关胜议取梁山泊……………	(211)
第六十三回	呼延灼月夜赚关胜 宋公明雪天擒索超……………	(212)
第六十四回	托塔天王梦中显圣 浪里白条水上报冤……………	(212)
第六十五回	时迁火烧翠云楼 吴用智取大名府……………	(214)

第六十六回	宋江赏马步三军 关胜降水火二将·····	(215)
第六十七回	宋公明夜打曾头市 卢俊义活捉史文恭·····	(216)
第六十八回	东平府误陷九纹龙 宋公明义释双枪将·····	(218)
第六十九回	没羽箭飞石打英雄 宋公明弃粮擒壮士·····	(219)
第七十回	忠义堂石碣受天文 梁山泊英雄惊恶梦·····	(220)

清代学术概论

自序·····	(225)
第二自序·····	(226)
一·····	(227)
二·····	(229)
三·····	(233)
四·····	(234)
五·····	(237)
六·····	(239)
七·····	(242)
八·····	(244)
九·····	(246)
十·····	(249)
十一·····	(251)
十二·····	(258)

十三.....	(261)
十四.....	(262)
十五.....	(267)
十六.....	(268)
十七.....	(271)
十八.....	(274)
十九.....	(275)
二十.....	(277)
二十一.....	(279)
二十二.....	(281)
二十三.....	(283)
二十四.....	(286)
二十五.....	(288)
二十六.....	(290)
二十七.....	(293)
二十八.....	(296)
二十九.....	(298)
三十.....	(300)
三十一.....	(302)
三十二.....	(303)
三十三.....	(305)

明夷待访录

明末·黄宗羲 著



一、设置君王的本意（原君）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此其人之勤劳必千万于天下之人。夫以千万倍之勤劳，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去之而不欲入者，许由、务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尧、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岂古之人有所异哉！好逸恶劳，亦犹夫人之情也。

后之为人君者不然，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亦无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始而斩焉，久而安焉，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孰与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此无他，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呜呼！岂设君之道固如是乎！

古者天下之人爱戴其君，比之如父，文如天，诚不为过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如寇讎，名之为独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规规焉以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至桀、纣之暴，犹谓汤、武不当诛之，而妄传伯夷、叔齐无稽之事，使兆人万姓崩溃

之血肉，曾不异夫腐鼠。岂天地之大，于兆人万姓之中，独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圣人也，孟子之言圣人之言也。后世之君，欲以如父知天之空名，禁人之窥伺者，皆不便于其言，至废孟子而不立，非导源于小儒乎！

虽然，使后之为君者果能保此产业，传之无穷，亦无怪乎其私之也。既以产业视之，人之欲得产业，谁不如我？摄缄縢，因扃鐍，一人之智力不能胜天下欲得之者之众，还者数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溃在其子孙矣！昔人愿世世无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语公主，亦曰：“若何为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创业时，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废然摧沮者乎！是故明乎为君之职分，则唐、虞之世，人人能让，许由、务光非绝尘也。不明乎为君之职分，则市井之间，人人可欲，许由、务光所以旷后世而不闻也。然君之职分难明，以俄顷淫乐不易无穷之悲，虽愚者亦明之矣。

二、设置人臣的本意（原臣）

有人焉，视于无形，听于无声，以事其君，可谓之臣乎？曰：否。杀其身以事其君，可谓之臣乎？曰：否。夫视于无形，听于无声，资于事父也。杀其身者，无私之极则也，而犹不足以当之，则臣道如何而后可？曰：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吾以天下万民起见，非其道，即君以形声强我，未之敢从也，况于无形无声乎！非其道，即立身于其朝，未之敢许也，况于杀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见，君有无形无声之嗜欲，吾从而视之听之，此宦官宫妾之心也。君为己死而为己亡，吾从而死之亡之，此其私昵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

世之为臣者昧于此义，以谓臣为君而设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后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后牧之，视天下人民为人君橐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劳扰，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讲治之牧之之卫。苟无系于社稷之存亡，则四方文劳扰，民生之憔悴，虽有诚臣，亦以为纤芥之疾也。夫古之为臣者，于此乎，于彼乎？

盖天下文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优乐。是故桀、纣之亡，乃所以为治也。秦政、蒙古之兴，乃所以为乱也。晋、宋、齐、梁之兴亡，无与于治乱者也。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后者唱许。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执绋，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嬉笑于曳木者之前，从曳木者以为良，而曳木之职荒矣！

嗟乎！后世骄君自恣，不以天下万民为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过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时免于寒饿，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复计其礼之备与不备，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万历初，神宗之待张居正，其礼稍优，此于古之师传未能百一；当时论者骇然居正之受无人臣礼。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师传自待，听指使于仆妾，而责之反是，何也？是则耳目浸淫于流俗之所谓臣者以为鹄矣！又岂知臣之与君，名异而实同耶？

或曰：臣不与子并称乎？曰：非也。父子一气，子分父之身以为身。故孝子虽异身，而能日近其气，久之无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后，日还日疑，久之而气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后天下而有之者也。吾无天下之责，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夫然，谓之臣，其名累变；夫父子固不可变者也。

三、设立法制的本意（原法）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为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为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无教也，为之学校以兴之；为之婚姻之礼以防其淫；为之卒乘之赋以防其乱；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尝为一己而立也。后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变封建而为郡县，以郡县得私于我也；汉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宋解方镇之兵，以方镇之不利于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谓之法乎？

三代之法，藏天下于天下者也，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贵不在朝廷也，贱不在草莽也。在后世方议其法之疏，而天下之人不见上之可欲，不见下之可患，法愈疏而乱愈不作，所谓无法之法也。后世之法，藏天下于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遗于下，福必欲其敛于上。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欲。天下之人共和其筐篋之所在，吾亦惴惴然日唯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

论者谓一代有一代之法，子孙以法祖为孝。夫非法之法，前王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创之，后王或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坏之。坏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创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于此胶彼漆之中，以博宪章之余名，此俗儒之勤说也。即论者谓天下之治乱不系于法之存亡，夫古今之变，至秦而一尽，至元而又一